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贾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贾虹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7,6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

近日，公司收到贾虹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8,800,000 股，达到其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贾虹	大宗交易	2017 年 11 月 21 日	5.88 元/股	28,800,000	1.50%

贾虹女士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日止，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5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虹	合计持有股份	178,200,000	9.26%	149,400,000	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50,000	2.32%	15,750,000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650,000	6.95%	133,650,000	6.95%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贾虹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公告披露日，贾虹女士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 贾虹女士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贾虹女士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